

仲介業作業承諾書

茲因受 號 樓之 區分所有權人 之委託代為出售（租）該戶房屋，僅此承諾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在 貴社區之仲介作業期間將遵守相關之政府法令及 貴社區下列之社區管理規範：

一、仲介帶看時段如下。（違者罰款新台幣 1,000 元）

-週一~週日

-9:00~12:00

-13:00~17:00

二、全體人員須遵守社區內全面禁止吸煙、吃檳榔之環境衛生規定。（違者罰款新台幣 1,000 元）

三、帶看期間除出售(租)戶別外，一律禁止進入其他樓層，期間不得大聲喧嘩，如有違規者一律罰款新台幣 1000 元。

四、各棟公共設施一律不得進入參觀帶看，如有違規者一律罰款新台幣 1000 元。

五、仲介人員須共負維護環境觀瞻之責任，不私自移動變更社區任何公共設施或於社區內張貼、樹立或派送任何型式之招貼、廣告。（違者罰款新台幣 2,000 元，污損任何設施即依原承造廠商之照價賠償復原之）

六、不得於社區內大聲喧嘩、或使用擴音器、或播放音樂（廣告、言論），或聚眾滋事、或散佈任何不利於社區房地產行情之言論及廣告（違者罰款新台幣 3 000 元，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，並訴請法院追償其所造成之任何損失）。

七、有危險顧慮區域如頂樓、電機房、池塘邊等都嚴禁參觀，期間也嚴禁有危險動作，如發生意外一律自行負責。

八、如有違反上各條所述內容者，願以其後所載明之各罰款金額如數裁罰繳納。但若有違規遭罰款而未於三日內繳納者，列為社區不受歡迎之業者或取消該仲介業者帶看資格一個月。

九、本社區不負責看屋來賓個人之安全，意外事故發生時免責。

十、已備妥以下文件：

1.所有權人委託買賣（出售、租）契約書影印本一張。

2.接案仲介從業人員（立承諾書人），從業人員名片留存，僅供核對使用。

此致

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立承諾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公司(名稱及大章)：

負責人(簽章)：

公司地址：

公司(或聯絡用)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 月 日

寵物飼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9年09月17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制訂

第一條 為加強本社區住戶寵物飼養管理，以維護公共衛生、確保居家安寧及社區安全。

一、 訂定依據：

(一)國頒動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、野生動物保育法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本社區管理規約。

(二)住戶飼養寵物依本規定，其他法令有禁止飼養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二、 本規定用詞定義：

(一)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。

(二)寵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

(三)飼主：指寵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寵物之人。

三、 本規定由管理中心人員負責執行。

第二條 飼養特別規定：

一、 可飼養者：寵物。

二、 禁止飼養者：

(一)具攻擊性、危險性或毒害性動、寵物。

(二)政府公告之保育類動物。

三、 寵物之飼主，以年滿12歲者為限。未滿12歲者飼養寵物，以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。

第三條 管理規定：

一、 寵物飼主請向縣(市)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，以獲取身分標識並植入晶片，便於日後遺失時尋回。

二、 飼養犬、貓之飼主，須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，造冊列管。登記內容至少包括飼主資料、寵物屬、種、年齡，及繳交防疫證明影本並附寵物照片，登記表如附件。登記資料特別控管，非經管委會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他人。

三、 大樓內之犬隻須完成「狂犬病」疫苗注射，注射證明應依保存期限備查，逾期更換。

四、 犬、貓及寵物應飼養於屋內，不得放(養)於陽台，滋擾鄰居安寧。

五、 飼主對寵物應予妥善照顧、教導與約制，不得縱其傷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，財產或安寧。寵物之排泄物須按衛生標準處理，不得造成環境污染或產生惡臭，滋生寄生蟲或造成傳染病。

六、 飼主應防止犬隻狂吠亂叫，如不能制止時應予其戴上口罩，以避免滋擾鄰居安寧。

七、 飼主攜帶寵物進出本社區時，應接受下列行為規範：

- (一)寵物，必須以牽引帶牽行，大型或具攻擊性者應戴口罩。
- (二)攜帶寵物禁止進入、公共休閒設施。
- (三)牽戴大型寵物不得與他人共乘電梯，以免他人心生恐懼。經過中庭或進入停車場時，如遇兒童或婦女應主動繞道迴避。
- (四)防止寵物隨地便溺，飼主應隨身攜帶清潔袋及衛生手套，遇寵物排泄時立即清除。具攻擊性之寵物，應由成年之飼主伴同。

- 九、飼主對受傷或罹病之寵物，應給予必要之醫療，不得任意棄養，造成社區不安。
- 十、飼主終止飼養寵物，應按國家「動物保護法」之規定外，並於一週內至管理中心辦理註銷登記。

- 十一、犬、貓之飼主應自遷入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登記。

第四條 罰則：

- 一、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檢舉仍不聽制止者，1.需繳納增加負擔之維護管理費1000元2.需繳納增加負擔之維護管理費2000元、公佈戶別，可累計：
 - (一)違反本規定參之第三條不施打「狂犬病」疫苗者。
 - (二)違反本規定參之第四、六條滋擾居家安寧、妨害公共衛生者。
 - (三)違反本規定參之第八條第(二)、(四)款因而使他人心生恐懼者。
 - (四)違反本規定
- 二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強制飼主不得飼養外，並報請政府主管機關依法追訴：
 - (一)違反本規定貳之第二條禁止飼養規定者。
 - (二)違反本規定參之第五條造成他人傷害者。

第五條 附則：

- 一、本規定經管理委員會審查決議後正式生效，修定時亦同。
- 二、為維護公共安寧與安全，請飼主全力配合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之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

寵物照 片黏貼 處	飼 主	姓名			
		戶別	棟 樓		
		聯絡電話	H C		

寵 物	科屬 別		種名			晶片	
	名字			性別		年齡	
	特徵：		醫療 紀錄	疫苗類別	注射日 期	就醫原 因	日期

寵物照 片黏 貼處	飼 主	姓名			
		戶別	棟 樓		
		聯絡電話	H C		

寵 物	科屬 別		種名			晶片	
	名字			性別		年齡	
	特徵：		醫療 紀錄	疫苗類別	注射日 期	就醫原 因	日期

※ 本表格僅供管理中心資料使用，非經管委會同意，不得洩漏或交付他人使用。

寵物登記表